

##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春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刘春发先生计划2019年11月13日起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2019年11月18日，公司收到刘春发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股份来源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
刘春发	副总裁	集中竞价	2019年11月18日	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	20.905	327,900	0.01%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
刘春发	合计持有股份	1,479,764	0.046%	1,151,864	0.03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69,941	0.011%	42,041	0.0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09,823	0.034%	1,109,823	0.034%

注：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刘春发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3、刘春发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刘春发先生签署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